

# 湖州市南浔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浔制高办〔2025〕1号

---

## 湖州市南浔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2025年一季度南浔区“开门红”政策意见》的通知

开发区、各镇街：

现将《2025年一季度南浔区“开门红”政策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。

湖州市南浔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

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5年1月24日

## 2025 年一季度南浔区“开门红”政策意见

一、支持重点企业稳工稳产。对 2025 年一季度应税销售收入及总产值同比增长 10% 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，达到 5000 万元（含）至 1 亿元、1 亿元（含）至 3 亿元、3 亿元（含）至 5 亿元、5 亿元（含）至 10 亿元、10 亿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分别给予 5 万元、10 万元、20 万元、50 万元、80 万元奖励；若一季度应税销售收入及总产值达到 5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且同比增长 30% 以上的，在原有基础上分档给予 0.5 倍增加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）

二、支持样本企业加快发展。对 2025 年 1-2 月应税销售收入及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%、25%、35% 以上的规下样本制造业企业，分别给予 3000 元、5000 元、8000 元奖励；对 2025 年 1-2 月应税销售收入及营业收入达到 100 万元且同比增长 15% 以上、达到 50 万元且同比增长 25% 以上、达到 30 万元且同比增长 35% 以上的，在原有基础上分档给予 0.5 倍增加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）

三、支持重点项目加快推进。鼓励在建或新开工的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项目早复工、早开工，对一季度投资 3000 万元（含）至 5000 万元、5000 万元（含）至 7000 万元、7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分别给予项目业主 4 万元、6 万元、8 万元奖励。鼓励企业加大技改设备投入，对技改项目且一季度投资 500 万元（含）至 1000 万元、1000 万元（含）至 2000 万元、20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分别给

予项目业主 2 万元、3 万元、4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）

**四、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。**对规上工业企业按照 1-2 月研发费用前 20 企业的同期增量予以分档奖励，同期增量达到 100 万元（含）至 200 万元、200（含）万元至 500 万元、500（含）万元至 1200 万元、1200 万元（含）以上的，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20 万元、3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科技局）

**五、鼓励企业升规纳统。**对一季度“新升规”且当季产值超 2000 万元、4000 万元、6000 万元的工业企业，分别给予企业 10 万元、20 万元、30 万元奖励。对一季度新升限纳统的批发业、零售业、住宿业、餐饮业单位，分别予以 15 万、10 万、8 万、8 万一次性奖励。对一季度升规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、软件信息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、20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区经信局、区发改局、区商务局）

**六、支持服务业快速发展。**对 2025 年一季度增值税销售额达到 1 亿元、3 亿元、10 亿及以上，且同比增长达 15% 以上的限上批发业单位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8 万元、15 万元、30 万元；对 2025 年一季度增值税销售额达到 400 万元、1000 万元、3000 万元及以上，且同比增长达 15% 以上的限上零售业单位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、7 万元、15 万元；对 2025 年一季度增值税销售额达到 200 万元、500 万元、1000 万及以上，且同比增长达 10% 以上的限上餐饮住宿业单位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、10 万元、15 万元。（责任单

位：区商务局)

**七、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。**对 2025 年一季度参加的市级展会目录外的境外展给予展位费 30% 补助。每家企业单个展会上限为 4 个标准展位，最高补助 5 万元，补助对象为 2025 年一季度有出口实绩的外贸企业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）

**八、支持其他营利性服务业发展。**对 2024 年度 1-11 月营业收入 5000 万元（含）至 8000 万元、8000 万元（含）至 1 亿元、1 亿元（含）以上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，2025 年 1-2 月营业收入增幅达到 15%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3 万元、6 万元、10 万元；营收增幅达到 25%，分别一次性奖励 5 万元、8 万元、15 万元；单家企业拉动全区营收增幅 10%、15% 以上，额外再奖励 15 万元、25 万元。对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上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服务业企业，2025 年 1-2 月营收达到 2000 万元、4000 万元的，分别奖励 15 万元、2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、区经信局）

**九、营造新春促消费、惠民生浓厚氛围。**发放 2025 年新春消费券，线上线下同步打造“趣南浔 品知味”活动品牌，在中心商圈举办“生鲜糖果节”，组织开展元宵灯谜会、“最忆是南浔”书法展、“只争朝夕”艺术展、“遇见南浔”舞台剧等活动，开通高铁站至古镇免费直通车，春节期间（1 月 28 日-2 月 12 日）南浔区域内所有数字公交线路全免费，营造浓厚的新春氛围。（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、区交通局、区文旅局、区强村富民集团）

本政策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。本政策由各责任单位制定实施细则并负责解释。中央和省市现有政策及后续出台的支持政策，一并遵照执行，同一事项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实施。